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的公司章程；
- 2.于2016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22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1日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2016年11月29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28日15:00至2016年1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4,721,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72.653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1,114,79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22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

4.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思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99,80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8,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007%。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瑞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769,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4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797%。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洪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699,80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8,8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007%。

④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柴瑞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700,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7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03%。

(2)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永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718,8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049%。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光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719,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57%。

③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719,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57%。

（3）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乾坤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719,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57%。

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爱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719,70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99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85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承办律师：喻永会

承办律师：阳 靖

2016年11月29日